**辛置镇人民政府**

**试点领域基层政务公开**

**标准目录**

**2020 年 11月**

（一）义务教育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1

（二）户籍管理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8

（三）安全生产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12

（四）保障性住房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18

（五）财政预算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22

（六）扶贫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23

（七）公共法律服务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25

（八）公共文化服务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26

（九）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27

(十）农村集体土地征收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32

（十一）救灾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36

（十二）就业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42

（十三）农业农村补贴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47

（十四）社会救助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48

（十五）养老服务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53

（十六）社会保险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54

# **（一）义务教育基层公开公开标准目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公开事项 | 公开内容（要素） | 公开依据 | 公开时限 | 公开主体 | 公开对象 | 公开方式 | 公开层级 |
| 一级事项 | 二级事项 | 全社会 | 特定群众 | 主动 | 依申请公开 | 乡级 | 村级 |
| 1 | 政策文件 | 教育法律 | 《教育法》、《义务教育法》、《民办教育促进法》、《教师法》、《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 |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辛置镇中心校 | √ | 　 | √ | 　 | √ | 　 |
| 规范性文件 | 部门和地方政府规章、各类教育政策文件 |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辛置镇中心校 | √ | 　 | √ | 　 | √ | 　 |
| 2 | 教育概况 | 教育事业发展主要情况 | 教育事业发展主要情况 | 《统计法》、《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教育统计管理规定》 |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辛置镇中心校 | √ | 　 | √ | 　 | √ | 　 |
| 教育统计数据 | 学校数据、在校生数据、教师数据、办学条件数据、县级汇总数据 |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辛置镇中心校 | √ | 　 | √ | 　 | √ | 　 |
| 义务教育学校名录 | 学校名称、学校地址、办学层次、办学类型、办公电话 |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辛置镇中心校 | √ | 　 | √ | 　 | √ | 　 |
| 3 | 民办学校信息 | 民办学校办学基本信息 | 学校名称、办学许可证、办学规模、联系方式 | 《民办教育促进法》、《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关于鼓励社会力量兴办教育 促进民办教育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 |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辛置镇中心校 | √ | 　 | √ | 　 | √ | 　 |
| 民办学校设立、变更、终止等事项行政审批、备案信息 | 法律依据、办理流程、审批结果。在教科局职成股办理。 |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辛置镇中心校 | √ | 　 | √ | 　 | √ | 　 |
| 日常监管信息 | 年检指标、年检程序、年检结果、行政处罚信息 |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辛置镇中心校 | √ | 　 | √ | 　 | √ | 　 |
| 4 | 招生管理 | 招生政策 | 各校招生工作实施方案；随迁子女入学办法；部分适龄儿童或少年延缓入学、休学等特殊需求的政策解读等 |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教育部关于进一步做好小学升入初中免试就近入学工作的实施意见》、《教育部关于推进中小学信息公开工作的意见》 |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辛置镇中心校 | √ | 　 | √ | 　 | √ |  |
|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辛置镇中心校 | √ | 　 | √ | 　 | √ | 　 |
| 招生管理 | 招生计划 | 各校本年度招生计划 |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教育部关于进一步做好小学升入初中免试就近入学工作的实施意见》《教育部关于推进中小学信息公开工作的意见》 |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辛置镇中心校 | √ | 　 | √ | 　 | √ | 　 |
| 招生范围 | 招生范围、学区划分详细情况 |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辛置镇中心校 | √ | 　 | √ | 　 | √ | 　 |
| 招生结果 | 各校本年度招生结果 |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辛置镇中心校 | √ | 　 | √ | 　 | √ | 　 |
| 5 | 学生管理 | 学籍管理 | 区域内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休学、复学、转学相关政策及所需材料和办理流程；适龄儿童延缓入学所需材料及办理流程；学籍证明、毕（结）业证书遗失办理学历证明确认。转学办理程序；转入学校同意后，在转出学校办理，教科局备案。休学、复学办理程序；就读学校审核相关资料后，电脑上传，学校存档。 | 《义务教育法》、《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小学生学籍管理办法》 |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辛置镇中心校 | √ | 　 | √ | 　 | √ | 　 |
| 义务教育学生资助政策 | 统一城乡义务教育“两免一补”政策。在就读学校申请，中心校审查后报教科局。 |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完善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的通知》 |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辛置镇中心校 | √ | 　 | √ | 　 | √ |  |
| 学生评优奖励 | 省市县“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评选标准；评比方法；表彰名单等 |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当地省市县表彰文件 |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辛置镇中心校 | √ | 　 | √ | 　 | √ | 　 |
| 学生管理 | 优待政策 | 军人子女参加中考优待确认办理的材料、流程和政策要求；少数民族考生中考加分确认办理的材料、流程和政策要求；归侨学生、归侨子女、华侨子女和港澳台籍考生中考加分确认；公安英烈和因公牺牲伤残公安民警子女教育优待细则；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人员及其子女教育优待细则，在教科局招生办办理。 |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军人子女教育优待办法》、《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严格执行党和国家民族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归侨侨眷权益保护法》、《教育部、国务院台湾事务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做好台湾同胞子女在大陆中小学和幼儿园就读工作的若干意见》等 |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辛置镇中心校 | √ | 　 | √ | 　 | √ | 　 |
| 6 | 教师管理 | 教师培训 | 教师培训政策文件、培训项目组织实施通知 | 《教育法》、《教师法》、《中小学教师继续教育规定》 |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辛置镇中心校 |  | √　 | √ | 　 | √ | 　 |
| 教师资格认定 | 教师资格认定申请材料；参加体检时间、医疗机构名单、体检合格标准；认定结果；咨询方式、监督举报方式、常见问题等 | 《教师法》、《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教师资格条例》及实施办法、《教育部关于印发〈教师资格证书管理规定〉的通知》 |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辛置镇中心校 |  | √　 | √ | 　 | √ | 　 |
| 中小学、幼儿园教师资格证书补发、换发政策及流程。先在任教学校申请，中心校审核后报教科局。 |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辛置镇中心校 |  | √　 | √ | 　 | √ | 　 |
| 教师管理 | 教师公开招聘 | 教师招聘计划和公告、拟聘用人员名单公示 |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人员暂行规定》、《关于进一步规范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的通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岗位条件设置有关问题的通知》 |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辛置镇中心校 | √ | 　 | √ | 　 | √ | 　 |
| 教师管理 | 教师行为规范 | 教师职业行为准则及违规处理办法 |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新时代中小学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新时代幼儿园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中小学教师违反职业道德行为处理办法（2018年修订）》、《幼儿园教师违反职业道德行为处理办法》等 |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辛置镇中心校 | √ | 　 | √ | 　 | √ | 　 |
| 对教师有严重违反教师职业行为准则的行政处罚信息 |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辛置镇中心校 | √ | 　 | √ | 　 | √ | 　 |
| 6 | 教师管理 | 教师评优评先 | 优秀教师的表彰、奖励等行政奖励信息公示 | 《教师法》、《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意见》 |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辛置镇中心校 | √ | 　 | √ | 　 | √ | 　 |
| 教师职称评审 | 评审政策、评审通知、学校拟推荐人选名单、评审结果、最终结果 |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教育部关于印发深化中小学教师职称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的通知》 | 信息形成（变更）3个工作日内，公示时间不少于7个工作日 | 辛置镇中心校 | 　 | √ | √ | 　 | √ |  |
| 教师管理 | 乡村教师生活补助 | 管理制度、实施方案、实施时间、补助范围、发放对象、补助档次标准、发放情况 |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教育部 财政部关于落实2013年中央1号文件要求对在连片特困地区工作的乡村教师给予生活补助的通知》、《教育部关于加强乡村教师生活补助经费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 | 信息形成（变更）3个工作日内；教师申领情况进行常年公示 | 辛置镇中心校 |  | 　√ | √ | 　 | √ | 　 |
| 普通话培训及测试 | 开展普通话培训、测试的通知；测试结果查询 |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普通话水平测试管理规定》 |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辛置镇中心校 |  | √　 | √ | 　 | √ | 　 |
| 7 | 重要政策执行情况 | 控辍保学 | “一县一策”控辍保学工作方案；年度工作进展情况（含义务教育学生失学、辍学的总体情况，建档立卡家庭贫困学生总体就学情况）；督导检查结果公告；典型经验和有效做法 |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控辍保学提高义务教育巩固水平的通知 |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辛置镇中心校 | √ | 　 | √ | 　 | √ | 　 |
| 8 |  教育督导 | 机构队伍 | 督导部门组成人员名单 | 《教育督导条例》、《县域义务教育均衡发展督导评估暂行办法》、《县域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督导评估办法》 |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辛置镇中心校 | √ | 　 | √ | 　 | √ |  |
| 学校督导评估 | 年度督导工作计划内容、责任区划分和责任督学名单、责任督学日常督导事项，学校督导评估的办法、指标体系、督导评估报告 |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辛置镇中心校 | √ | 　 | √ | 　 | √ | 　 |
| 9 | 校园安全 | 校园安全管理 | 校园安全管理法律法规、配套管理制度，学生住宿、用餐、组织活动等安全管理情况，校园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预警信息、应对情况、调查处理情况，校车使用许可申请政策规定及申请流程 |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中小学幼儿园安全风险防控体系建设的意见》、《教育部关于推进中小学信息公开工作的意见》、《校车安全管理条例》 |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辛置镇中心校 | √ | 　 | √ | 　 | √ | 　 |
| 10 | 学前教育 | 学前教育收费 | 公办幼儿园保育教育费、民办幼儿园保育教育费、服务性收费和代收费。 | 《霍价字【2014】3号》文件 |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辛置镇中心校 | √ | 　 | √ | 　 | √ | 　 |

|  |
| --- |
| **（二）户籍管理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
| 序号 | 公开事项 | 公开内容（要素） | 公开依据 | 公开时限 | 公开主体 | 公开渠道和载体 | 公开对象 | 公开方式 | 公开层级 |
| 一级事项 | 二级事项 | 全社会 | 特定群体 | 主动 | 依申请 | 乡级 | 村级 |
| 1 | 出生登记 | 出生登记 | ●受理部门●办理条件●办理流程●所需材料●办理时限●收费依据及标准 | 《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 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 辛置派出所 | ■政务服务中心■便民服务站■入户/现场■村公示栏 | √ |  | √ |  | √ | √ |
|
|
|
|
|
|
|
| 2 | 收养、入籍等登记 | 收养登记 | ●受理部门●办理条件●办理流程●所需材料●办理时限●收费依据及标准 | 《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收养法》《中国公民收养子女登记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 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 辛置派出所 | ■政务服务中心■便民服务站■入户/现场■村公示栏 | √ |  | √ |  | √ | √ |
|
|
|
|
|
| 3 | 注销登记 | 死亡注销 | ●受理部门●办理条件●办理流程●所需材料●办理时限●收费依据及标准 | 《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 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 辛置派出所 | ■政务服务中心■便民服务站■入户/现场■村公示栏 | √ |  | √ |  | √ | √ |
|
|
|
|
|
|
| 4 | 服现役注销 | ●受理部门●办理条件●办理流程●所需材料●办理时限●收费依据及标准 | 《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 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 辛置派出所 | ■政务服务中心■便民服务站■入户/现场■村公示栏 | √ |  | √ |  | √ | √ |
|
|
|
|
|
|
|
| 5 | 迁移登记 | 迁出、迁入登记 | ●受理部门●办理条件●办理流程●所需材料●办理时限●收费依据及标准 | 《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 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 辛置派出所 | ■政务服务中心■便民服务站■入户/现场■村公示栏 | √ |  | √ |  | √ | √ |
|
|
|
|
|
|
|
| 6 | 户口登记项目变更更正 | 姓名变更、更正 | ●受理部门●办理条件●办理流程●所需材料●办理时限●收费依据及标准 | 《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 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 辛置派出所 | ■政务服务中心■便民服务站■入户/现场■村公示栏 | √ |  | √ |  | √ | √ |
|
|
|
|
|
|
|
| 7 | 户口登记项目变更更正 | 姓别变更、更正 | ●受理部门●办理条件●办理流程●所需材料●办理时限●收费依据及标准 | 《公安部关于公民手术变性后变更户口登记性别项目有关问题的批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 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 辛置派出所 | ■政务服务中心■便民服务站■入户/现场■村公示栏 | √ |  | √ |  | √ | √ |
|
|
|
|
|
|
|
| 8 | 民族成份变更、更正 | ●受理部门●办理条件●办理流程●所需材料●办理时限●收费依据及标准 | 《中国公民民族成份登记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 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 辛置派出所 | ■政务服务中心■便民服务站■入户/现场■村公示栏 | √ |  | √ |  | √ | √ |
|
|
|
|
|
|
|
| 9 |  | 居住证申领 | ●受理部门●办理条件●办理流程●所需材料●办理时限●收费依据及标准 | 《居住证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 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 辛置派出所 | ■政务服务中心■便民服务站■入户/现场■村公示栏 | √ |  | √ |  | √ | √ |
|
|
|
|
|
|
|
| 10 | 暂住登记及居住证管理 | 居住证换、补领 | ●受理部门●办理条件●办理流程●所需材料●办理时限●收费依据及标准 | 《居住证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 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 辛置派出所 | ■政务服务中心■便民服务站■入户/现场■村公示栏 | √ |  | √ |  | √ | √ |
|
|
|
|
|
|
|
| 11 | 居住证签注 | ●受理部门●办理条件●办理流程●所需材料●办理时限●收费依据及标准 | 《居住证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 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 辛置派出所 | ■政务服务中心■便民服务站■入户/现场■村公示栏 | √ |  | √ |  | √ | √ |
|
|
|
|
|
|
|
| 12 | 居民身份证管理 | 居民身份证申领 | ●受理部门●办理条件●办理流程●所需材料●办理时限●收费依据及标准 |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 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 辛置派出所 | ■政务服务中心■便民服务站■入户/现场■村公示栏 | √ |  | √ |  | √ | √ |
|
|
|
|
|
|
| 13 | 居民身份证换、补领 | ●受理部门●办理条件●办理流程●所需材料●办理时限●收费依据及标准 |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 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 辛置派出所 | ■政务服务中心■便民服务站■入户/现场■村公示栏 | √ |  | √ |  | √ | √ |
|
|
|
|
|
|
|
| 14 | 异地申请换、补领居民身份证 | ●受理部门●办理条件●办理流程●所需材料●办理时限●收费依据及标准 |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法》《公安部关于印发<关于建立居民身份证异地受理挂失申报和丢失招领制度的意见>的通知》《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 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 辛置派出所 | ■政务服务中心■便民服务站■入户/现场■村公示栏 | √ |  | √ |  | √ | √ |
|
|
|
|
|
|
|

**（三）安全生产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公开事项** | **公开内容** | **公开依据** | **公开时限** | **公开主体** | **公开渠道和载体** | **公开对象** | **公开方式** | **公开层级** |
| 一级事项 | 二级事项 | 全社会 | 特定群体 | 主动 | 依申请 | 乡级 | 村级 |
| 政策文件 | 1 | 法律法规 | 与安全生产有关的法律、法规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第711号） |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辛置镇人民政府 | ■政务服务中心■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村公示栏 | √ |  | √ |  | √ | √ |
| 2 | 部门和地方规章 | 与安全生产有关的部门和地方规章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第711号） |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辛置镇人民政府 | √ |  | √ |  | √ | √ |
| 3 | 其他政策文件 | 其他可以公开的与安全生产有关的政策文件，包括改革方案、发展规划、专项规划、工作计划等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第711号） |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辛置镇人民政府 | √ |  | √ |  | √ | √ |
| 4 | 标准 | 安全生产领域有关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等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第711号） |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辛置镇人民政府 | √ |  | √ |  | √ |  |
| 5 | 重大决策草案 | 涉及管理相对人切身利益、需社会广泛知晓的重要改革方案等重大决策，决策前向社会公开决策草案、决策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第711号），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 | 按进展情况及时公开 | 辛置镇人民政府 | ■政务服务中心■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村公示栏 | √ |  | √ |  | √ | √ |
| 政策文件 | 6 | 重大政策解读及回应 | 有关重大政策的解读与回应，安全生产相关热点问题的解读与回应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第711号）、中办国办《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 | 重大决策作出后及时公开 | 辛置镇人民政府 | ■政务服务中心■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村公示栏 | √ |  | √ |  | √ |  |
| 7 | 重要会议 | 通过会议讨论作出重要改革方案等重大决策时，经党组研究认为有必要公开讨论决策过程的会议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第711号）,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 | 提前一周发通知邀请 | 辛置镇人民政府 | ■政务服务中心■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村公示栏 | √ | √ | √ |  | √ | √ |
| 8 | 征集采纳社会公众意见情况 | 重大决策草案公布后征集到的社会公众意见情况、采纳与否情况及理由等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第711号），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 | 征求意见时对外公布的时限内公开 | 辛置镇人民政府 | ■政务服务中心■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村公示栏 | √ |  | √ |  | √ | √ |
| 依法行政 | 1 | 行政许可 | 办理行政许可和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的依据、条件、程序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第711号）、《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意见》 |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辛置镇人民政府 | ■政务服务中心■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村公示栏 | √ |  | √ |  | √ |  |
| 2 | 行政处罚 | 办理行政处罚的依据、条件、程序以及本级行政机关认为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第711号）、《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意见》 |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辛置镇人民政府 | ■政务服务中心■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村公示栏 | √ |  | √ |  | √ |  |
| 3 | 行政强制 | 办理行政强制的依据、条件、程序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第711号）《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意见》 |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辛置镇人民政府 | ■政务服务中心■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村公示栏 | √ |  | √ |  | √ |  |
| 行政管理 | 1 | 隐患管理 | 重大隐患排查、挂牌督办及其整改情况，安全生产举报电话等 | 《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第711号）、《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意见》 | 按进展情况及时公开 | 辛置镇人民政府 | ■政务服务中心■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村公示栏 | √ |  | √ |  | √ | √ |
| 2 | 应急管理 | 承担处置主责、非敏感的应急信息，包括事故灾害类预警信息、事故信息、事故后采取的应急处置措施和应对结果等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第711号），《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加强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 | 按进展情况及时公开 | 辛置镇人民政府 | ■政务服务中心■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村公示栏 | √ |  | √ |  | √ | √ |
| 行政管理 | 3 | 黑名单管理 | 列入或撤销纳入安全生产黑名单管理的企业信息，具体企业名称、证照编号、经营地址、负责人姓名等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第711号）、《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纲要（2014-2020年）》 |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辛置镇人民政府 | ■政务服务中心■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村公示栏 | √ |  | √ |  | √ |  |
| 4 | 事故通报 | ●事故信息:本部门接报查实的各类生产安全事故情况（事故发生时间、地点、伤亡情况、简要经过） ●典型事故通报:各类典型安全生产事故情况通报，主要包括发生时间、地点、起因、经过、结果、相关领导批示情况、预防性措施建议等内容 ●事故调查报告：依照事故调查处理权限，经批复的生产安全事故调查报告，依法应当保密的除外 | 《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第711号）、《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意见》 | 按照中央有关要求公开 | 辛置镇人民政府 | ■政务服务中心■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村公示栏 | √ |  | √ |  | √ |  |
| 5 | 动态信息 | ●业务工作动态 ●安全生产执法检查动态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第711号）、《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意见》 | 按进展情况及时公开 | 辛置镇人民政府 | ■政务服务中心■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村公示栏 | √ |  | √ |  | √ | √ |
| 行政管理 | 6 | 安全生产预警提示信息 | ●气象及灾害预警信息 ●不同时段、不同领域安全生产提示信息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第711号）、《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意见》 | 信息形成后及时公开 | 辛置镇人民政府 | ■政务服务中心■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村公示栏 | √ |  | √ |  | √ | √ |
| 公共服务 | 1 | 政务公开目录 | 政务公开事项的索引、名称、内容概述、生成日期等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第711号）、《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意见》 | 按进展情况及时公开 | 辛置镇人民政府 | ■政务服务中心■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村公示栏 | √ |  | √ |  | √ |  |
| 2 | 政务公开标准 | 政府信息公开指南等流程性信息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第711号） | 按进展情况及时公开 | 辛置镇人民政府 | ■政务服务中心■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村公示栏 | √ |  | √ |  | √ |  |
| 公共服务 | 3 | 权力清单及责任清单 | 同级政府审批通过的行政执法主体信息和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行政检查、行政确认、行政奖励及其他行政职权等行政执法职权职责清单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第711号）、《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意见》 |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20个工作日内，如有更新，及时公开 | 辛置镇人民政府 | ■政务服务中心■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村公示栏 | √ |  | √ |  | √ |  |
| 4 | 主要业务办事指南 | 主要业务工作的办事依据、程序、时限，办事时间、地点、部门、联系方式及相关办理结果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第711号）、《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意见》 |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辛置镇人民政府 | ■政务服务中心■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村公示栏 | √ |  | √ |  | √ |  |
| 5 | 年度报告 | 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及相关统计报表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第711号） | 每年1月31日前 | 辛置镇人民政府 | ■政务服务中心■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村公示栏 | √ |  | √ |  | √ |  |
| 5 | 检查和巡查发现安全监管监察问题 | 检查和巡查发现的、并要求向社会公开的问题及整改落实情况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第711号）、《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意见》 | 按进展情况及时公开 | 辛置镇人民政府 | ■政务服务中心■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村公示栏 | √ |  | √ |  | √ | √ |

**（四）保障性住房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公开事项** |  **公开内容（要素）（“●”表示必选项，“〇”表示可选项）** | **公开依据** | **公开 时限** | **公开主体** |  **公开渠道和载体**  | **公开对象** | **公开方式** | **公开层级** |
|
| **一级事项** | **二级事项** | **全社会** | **特定群体** | **主动** | **依申请** | **乡级** | **村级** |
| 1 | 法规政策 | 法律法规 | ●文件名称●文号●发布部门●发布日期●实施日期●正文 | 《廉租住房保障办法》《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住房城乡建设部 财政部 国家发改委关于公共租赁住房和廉租住房并轨运行的通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财政部关于做好城镇住房保障家庭租赁补贴工作的指导意见》《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公共租赁住房资产管理暂行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 自然资源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发展公租房的意见》 | 信息获取（形成变更）20个工作日内 | 辛置镇 | 辛置镇村干部群 | √ |  | √ |  | √ | √ |
|
|
|
|
|
| 2 | 法规政策 | 政策文件 | ●文件名称●文号●发布部门●发布日期●实施日期●正文 |
|
|
|
|
| 3 | 配给管理 | 保障性住房申请受理 | ●申请受理公告●申请条件程序期限和 所需材料●租赁补贴发放计划 |  《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住房保障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 | 信息形成（变更）20个工作日内 | 辛置镇 | 辛置镇村干部群 | √ |  | √ |  | √ | √ |
|
|
|
| 4 | 配给管理 | 公租房承租资格审核 | ●申请受理●审核结果：申请对象 姓名身份证号(隐藏 部分号码)申请房源 类型☑是否审核通过☑审核未通过原因等 |
|
|
|
|
| 5 | 配给管理 | 公租房租赁补贴或租金减免审批 |
|
| 6 | 配给管理 | 经济适用住房购买资格审核 |
| 7 | 配给管理 | 房源信息 | ☑分配批次●项目名称●保障性住房类型●竣工日期●地址●住房套数●待分配套数●已分配套数●套型●面积●配租配售价格●分配日期等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住房保障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 | 信息形成（变更）20个工作日内 | 辛置镇 | 辛置镇村干部群 | √ |  | √ |  | √ | √ |
|
|
|
|
|
|
|
|
|
| 8 | 配给管理 | 选房或摇号公告 | ●公告名称●发布部门●发布日期●正文，包括时间地点  流程注意事项等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住房保障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 | 信息形成（变更）20个工作日内 | 辛置镇 | 辛置镇村干部群 | √ |  | √ |  | √ | √ |
|
|
|
| 9 | 配给管理 | 分配结果 | ●保障对象姓名●保障性住房类型●房号面积套型●所在建设项目名称等  | 信息形成（变更）20个工作日内 | 辛置镇 |
|
|
|
| 10 | 配给管理 | 办理配租配售公告 | ●公告名称●发布部门●发布日期●正文，包括时间地点 流程注意事项等 | 信息形成（变更）20个工作日内 | 辛置镇 |
|
|
|
| 11 | 配后管理 | 公租房资格定期审核 | ●年审或定期审核家庭 信息，含保障对象编 号姓名身份证号﹝隐  藏部分号码﹞●配租房源●套型●面积●是否审核通过●未通过原因等 | 《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 | 信息形成（变更）20个工作日内 | 辛置镇 | 辛置镇村干部群 | √ |  | √ |  | √ | √ |
|
|
|
|
|
|
| 12 | 配后管理 | 自愿退出 | ●原保障对象姓名身份 证号（隐藏部分号 码）●原租购项目名称地址 类型套型面积等●原享受补贴面积标准 等 |  《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住房保障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 | 信息形成（变更）20个工作日内 | 辛置镇 | 辛置镇村干部群 | √ |  | √ |  | √ | √ |
|
| 13 | 配后管理 | 到期退出 |
| 14 | 配后管理 | 不符合条件退出 |
| 15 | 配后管理 | 违规处罚退出 |

**（五）财政预决算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公开事项** | **公开内容（要素）及要求** | **公开依据** | **公开时限** | **公开主体** | **公开渠道和载体** | **公开对象** | **公开方式** | **公开层级** |
| **一级事项** | **二级事项** | **全社会** | **特定群体** | **主动** | **依申请** | **乡镇级** | **村级** |
| 1 | 财政预决算 | 部门决算 | 收支总体情况表：①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②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③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的通知》（财预〔2016〕143号）等法律法规和文件规定 | 上级决定批准后20日内 | 辛置镇财政所 | 公示栏 | √ |  | √ |  | √ | √ |
| 财政拨款收支情况表：①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②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③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④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⑤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
|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公开到功能分类项级科目。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公开到经济分类款级科目。 |
|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按“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公务接待费”公开，其中，“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应当细化到“公务用车购置费”“公务用车运行费”两个项目，并对增减变化情况（与预算对比）进行说明。 |
| 本部门职责、机构设置情况、决算收支增减变化、机关运行经费安排以及政府采购（主要包括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金额，货物、工程、服务的采购金额，授予中小企业的合同金额及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金额的比重）等情况的说明，并对专业性较强的名词进行解释。结合工作进展情况，逐步公开国有资产占用、绩效评价结果等情况。 |
| 没有数据的表格应当列出空表并说明。 |

**（六）扶贫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公开事项 | 公开内容（要素） | 公开依据 | 公开时限 | 公开主体 | 公开渠道和载体 | 公开对象 | 公开方式 | 公开层级 |
| 一级事项 | 二级事项 | 全社会 | 特定群众 | 主动 | 依申请公开 | 镇级 | 村级 |
| 1 | 政策文件 | 行政法规、规章 | ·中央及地方政府涉及扶贫领域的行政法规·中央及地方政府涉及扶贫领域的规章 |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 信息形成（变更）20个工作日内 | 乡镇人民政府 |  ■三基便民服务中心 ■村公示栏  | √ | 　 | √ | 　 | √ | √ |
| 2 | 规范性文件 | ·各级政府及部门涉及扶贫领域的规范性文件 |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 信息形成（变更）20个工作日内 | 乡镇人民政府 |  ■三基便民服务中心 ■村公示栏 | √ | 　 | √ | 　 | √ | √ |
| 3 | 其他政策文件 | ·涉及扶贫领域其他政策文件 |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 信息形成（变更）20个工作日内 | 乡镇人民政府 |  ■三基便民服务中心 ■村公示栏  | √ | 　 | √ | 　 | √ | √ |
| 4 | 扶贫对象 | 贫困人口识别 | ·识别标准（国定标准、省定标准）·识别程序(农户申请、民主评议、公示公告、逐级审核）·识别结果(贫困户名单、数量) | 《国务院扶贫办扶贫开发建档立卡工作方案》 | 信息形成（变更）20个工作日内 | 贫困人口所在行政村 | ■村公示栏 | √ | 　 | √ | 　 | √　 | √ |
| 5 | 贫困人口退出 | ·退出计划·退出标准（人均纯收入稳定超过国定标准、实现“两不愁、三保障”）·退出程序（民主评议、村两委和驻村工作队核实、贫困户认可、公示公告、退出销号）·退出结果（脱贫名单） |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贫困退出机制的意见》 | 信息形成（变更）20个工作日内 | 贫困退出人口所在行政村 | ■村公示栏  | √ | 　 | √ | 　 | √　 | √ |
| 6 | 监督管理 | 监督举报 | 监督电话（0357-5685988） | 《国务院扶贫办、财政部关于完善扶贫资金项目公告公示制度的指导意见》 | 信息形成（变更）20个工作日内 | 县级扶贫部门、乡镇人民政府 | ■三基便民服务中心 ■村公示栏  | √ | 　 | √ | 　 | √ | √ |

**（七）公共法律服务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公开事项 | 公开内容（要素） | 公开依据 | 公开时限 | 公开主体 | 公开渠道和载体 | 公开对象 | 公开方式 | 公开层级 |
| 一级事项 | 二级事项 | 全社会 | 特定群众 | 主动 | 依申请公开 | 乡级 | 村级 |
| 1 | 法治宣传教育 | 法律知识普及服务 | 法律法规资讯；普法动态资讯；普法讲师团信息等 | 《中共中央、国务院转发<中央宣传部、司法部关于在公民中开展法治宣传教育的第七个五年规划（2016-2020年）>》、各省七五普法规划 | 自制作或获取该信息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 辛置司法所 | ■镇公示栏■村公示栏■入户现场 | **√** |  | **√** |  |  | **√** |
| 2 | 推广法治文化服务 | 辖区内法治文化阵地信息；法治文化作品、产品 | 自制作或获取该信息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 辛置司法所 | ■镇公示栏■村公示栏■入户现场 | **√** |  | **√** |  |  | **√** |

**（八）公共文化服务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公开事项 | 公开内容（要素） | 公开依据 | 公开时限 | 公开主体 | 公开渠道和载体 | 公开对象 | 公开方式 | 公开层级 |
| 一级事项 | 二级事项 | 全社会 | 特定群体 | 主动 | 依申请 | 乡级 | 村级 |
| 1 | 公共服务 | 组织开展群众文化活动 | 1.机构名称；范村2.开放时间；2020.8.153.机构地址；4.联系电话；5.临时停止活动信息；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2.《文化馆服务标准》（GB T 32939-2016） |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 辛置镇 | 镇村干部群 | √ |  | √ |  | √ |  |
| 2 | 下基层辅导、演出、展览和指导基层群众文化活动 | 1.活动时间；2.活动单位；3.活动地址；4.联系电话；5.临时停止活动信息；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2.《文化馆服务标准》（GB T 32939-2016） |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 辛置镇 | 镇村干部群 | √ |  | √ |  | √ |  |
| 3 | 辅导和培训基层文化骨干 | 1.培训时间；2.培训单位；3.培训地址；4.联系电话；5.临时停止活动信息；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2.《乡镇综合文化站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文化部令第49号）。 |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 辛置镇 | 镇村干部群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九）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  |  |  |
| 序号 | 公开事项 | 公开内容 | 公开依据 | 公开时限 | 公开主体 | 公开渠道和载体（“■”表示必选项，“□”表示可选项） | 公开对象 | 公开方式 | 公开层级 |
| 一级事项 | 二级事项 | 全社会 | 特定群体 | 主动 | 依申请 | 乡级 | 村级 |
| 1 | 法规政策 | 国家层面法规政策 | 1.《国有土地上房屋 征收与补偿条例》；2.《国有土地上房屋 征收评估办法》；3.《关于推进国有土 地上房屋征收与补 偿信息公开工作的 实施意见》；4.《关于进一步加强 国有土地上房屋征 收与补偿信息公开 工作的通知》。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 辛置镇人民政府、辛置镇国土所 |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村公示栏 | √ |  | √ |  | √ | √ |
| 2 | 法规政策 | 地方层面法规政策 | 1.地方性法规；2.地方政府规章；3.规范性文件。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 辛置镇人民政府、辛置镇国土所 |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村公示栏 | √ |  | √ |  | √ | √ |
| 3 | 征收 | 启动要件 | 征收项目符合公共利益的相关材料。 | 《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 | 自收到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 辛置镇人民政府、辛置镇国土所 |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村公示栏 |  | 申请人 |  | √ |  | √ |
| 4 | 征收 | 社会稳定风险评估 | 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结果 | 《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 | 自收到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 辛置镇人民政府、辛置镇国土所 |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村公示栏 |  | 申请人 |  | √ |  | √ |
| 5 | 征收 | 房屋调查登记 | 1.入户调查通知；2.调查结果；3.认定结果。 | 《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评估办法》《关于推进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信息公开工作的实施意见》《关于进一步加强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 |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 辛置镇人民政府、辛置镇国土所 |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村公示栏 |  | 在征收范围内向被征收人 | √ |  |  | √ |
| 6 | 征收 | 房屋征收补偿方案拟订 | 1.论证结论;2.征求意见情况;3.根据公众意见修改 情况。 | 《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关于推进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信息公开工作的实施意见》《关于进一步加强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 |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征求意见期限不得少于30日 | 辛置镇人民政府、辛置镇国土所 |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村公示栏 |  | 申请人 |  | √ |  | √ |
| 7 | 征收 | 房屋征收决定 | 房屋征收决定公告（包括补偿方案和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权利等事项）。 | 《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关于推进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信息公开工作的实施意见》《关于进一步加强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 |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 辛置镇人民政府、辛置镇国土所 |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村公示栏 |  | 在征收范围内 | √ |  | √ | √ |
| 8 | 评估 | 房地产估价机构确定 | 房地产估价机构选定或确定通知。 | 《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评估办法》《关于推进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信息公开工作的实施意见》《关于进一步加强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 |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 辛置镇人民政府、辛置镇国土所 |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村公示栏 |  | 在征收范围内向被征收人 | √ |  | √ | √ |
| 9 | 评估 | 被征收房屋评估 | 分户的初步评估结果。 | 《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评估办法》《关于推进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信息公开工作的实施意见》《关于进一步加强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 |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 辛置镇人民政府、辛置镇国土所 |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村公示栏 |  | 在征收范围内向被征收人 | √ |  | √ | √ |
| 10 | 补偿 | 分户补偿情况 | 分户补偿结果。 | 《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关于推进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信息公开工作的实施意见》《关于进一步加强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 |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 辛置镇人民政府、辛置镇国土所 |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村公示栏 |  | 在征收范围内向被征收人 | √ |  | √ | √ |
| 11 | 补偿 | 产权调换房屋 | 1.房源信息；2.选房办法；3.选房结果。 | 《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关于推进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信息公开工作的实施意见》《关于进一步加强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 |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 辛置镇人民政府、辛置镇国土所 |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村公示栏 |  | 在征收范围内向被征收人 | √ |  | √ | √ |
| 12 | 补偿 | 房屋征收补偿决定 | 房屋征收补偿决定公告。 | 《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关于推进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信息公开工作的实施意见》《关于进一步加强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 |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 辛置镇人民政府、辛置镇国土所 |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村公示栏 |  | 在征收范围内向被征收人 | √ |  | √ | √ |

**（十）农村集体土地征收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公开事项** | **公开内容** | **公开依据** | **公开时限** | **公开主体** | **公开渠道** | **公开对象** | **公开方式** | **公开层级** |
| **一级事项** | **二级事项** | **全社会** | **特定群体** | **主动** | **依申请** | **县级** | **乡（镇）级** |
| 1 | 一、征地管理政策 |  | 征地补偿安置法律以及适用于本地区的政策、技术标准等规定要求。 1.法律法规和规章；2.征地前期准备、征地审查报批、征地组织实施规范性文件；3.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标准（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或征地统一年产值标准）；4.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费标准；〔\*农村村民住宅拆迁补偿标准〕；〔\*征地工作流程图〕。 |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 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 辛置镇人民政府、辛置镇国土所 | □政务服务中心□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村公示栏 | √ |  | √ |  |  |  |
| 2 | 二、征地报批前期准备 | 拟征收土地启动公告 | 在拟征收土地前，应拟定并发布土地征收启动公告，内容包括征收范围、征收目的、开展土地现状调查的安排（包括调查时间、地点、程序、参加人员及相关要求）等。1.拟征收土地用途；2.拟征收土地的位置和范围；3.开展土地现状调查的安排；4.拟征收土地的原用途管控（包括不得抢栽、抢种、抢建等有关规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 在启动拟征收土地工作时公开，公示时间不少于10日。  | 辛置镇人民政府、辛置镇国土所 | □政务服务中心□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村公示栏 | √ |  | √ |  |  |  |
| 3 | 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 | 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结果按规定确认后，调查结果予以公开。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表（含农民住房、青苗及其他地上附着物）； | 《国土资源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市县征地信息公开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土资厅发〔2014〕29号） | 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结束后5个工作日公开。 公示结束后转为依申请公开。 | □政务服务中心□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村公示栏 | √ | √面向拟征收土地所在地的村集体中不能直接到场且未委托他人代理、经通知仍不到场参加的成员. | √ | √ |  |  |
|  |  |
| 4 | 二、征地报批前期准备 |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 | 征地调查及风险评估结束后，县（市、区）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和负责农村集体土地征收的有关部门拟定《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并予以公开。1.被征收土地的位置、地类、面积，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的种类、数量，需要安置的农业人口和数量； 2.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的标准、数额、支付对象和支付方式；3.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的补偿标准与支付方式；4.社会保障费用的补贴人数；5.农业人员安置具体途径；6.其他有关征地补偿、安置的具体措施；7.听证、行政复议、诉讼等救济途径； | 《国土资源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市县征地信息公开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土资厅发〔2014〕29号） | 拟定《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后5个工作日内公开，公示时间不少于30日。  | 辛置镇人民政府、辛置镇国土所 | □政务服务中心□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村公示栏 | √ |  | √ |  |  |  |
| 5 |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听证 | 依申请开展听证工作的，听证结果公开。按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确定的时间制作《听证通知书》；按《听证通知书》规定的时间组织听证；实施听证的，公开听证相关材料。1.《听证通知书》；2.听证处理意见；〔\*听证笔录有关资料〕。 | 1.《自然资源听证规定》；2.《国土资源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市县征地信息公开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土资厅发〔2014〕29号） | ①《听证通知书》应在组织听证7个工作日前予以公开；②其他听证公开内容在征地听证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公开。 公示结束后转为依申请公开。 | □政务服务中心□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村公示栏 | √ |  | √ | √ |  |  |
| 6 | 征地补偿安置协议 | 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听证会情况修改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后，组织有关部门与拟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使用权人签订征地补偿安置协议。 |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 《征地补偿安置协议》签定后及时公开。 公示结束后转为依申请公开。 | √ |  | √ | √ |  |  |
| 7 |  三、征地审查报批 | 征地报批材料 | 县（市、区）人民政府按照建设用地审查报批有关规定，组织用地报批过程中的相关报批材料予以公开。1.县（市、区）人民政府建设用地请示；2.县（市、区）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建设用地审查意见；3.建设用地呈报说明书、农用地转用方案、补充耕地方案、征收土地方案、供地方案；4.土地勘测定界图（涉及国家秘密的项目除外；图件应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予以技术处理）。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2.《国土资源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市县征地信息公开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土资厅发〔2014〕29号） | 收到征地批准文件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公开。 | 辛置镇人民政府、辛置镇国土所 | □政务服务中心□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村公示栏 | √ |  | √ |  |  |  |
| 8 | 征地批准文件 | 有权一级人民政府批准用地的批复文件、地方人民政府转发批复文件应予以公开。 1.国务院批准用地批复文件（指用地由国务院批准）；2.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用地批复文件（指用地由省级人民政府批准）；3.国务院批准城市用地后省级人民政府审核同意实施方案文件；4.地方人民政府转发用地批复文件；5.其他用地批准文件。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 收到征地批准文件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公开。 | √ |  | √ |  |  |  |
| 9 | 四、征地组织实施 | 征收土地公告 | 土地征收批准后，县（市、区）人民政府拟定征收土地公告并予以公开。1.办理征地补偿登记的期限、地点和要求；2.行政复议、诉讼等救济途径。 | 《土地管理法》 | 收到征地批准文件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公开。 | 辛置镇人民政府、辛置镇国土所 | □政务服务中心□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村公示栏 | √ |  | √ |  |  |  |
| 10 | 征地补偿费用支付 | 征地补偿费用支付凭证。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 获得支付凭证后5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 √ |  | √ |  |  |  |

**（十一）救灾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公开事项 | 公开内容 | 公开依据 | 公开时限 | 公开主体 | 公开渠道和载体 | 公开对象 | 公开方式 | 公开层级 |
| 一级事项 | 二级事项 | 全社会 | 特定群体 | 主动 | 依申请 | 乡级 | 村级 |
| **1** | 政策文件 | 1 | 法律法规 | 与救灾有关的法律、法规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第711号） |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辛置镇人民政府 | ■政务服务中心■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村公示栏 | √ |  | √ |  | √ | √ |
| 2 | 部门和地方规章 | 与救灾有关的部门和地方规章、规范性文件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第711号） |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辛置镇人民政府 | ■政务服务中心■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村公示栏 | √ |  | √ |  | √ | √ |
| 政策文件 | 3 | 其他政策文件 | 其他可以公开的与救灾有关的政策文件，包括改革方案、发展规划、专项规划、工作计划等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第711号） |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辛置镇人民政府 | ■政务服务中心■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村公示栏 | √ |  | √ |  | √ | √ |
| 4 | 标准 | 救灾领域有关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等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第711号） |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辛置镇人民政府 | ■政务服务中心■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村公示栏 | √ |  | √ |  | √ |  |
| 5 | 重大决策草案 | 涉及管理相对人切身利益、需社会广泛知晓的重要改革方案等重大决策，决策前向社会公开决策草案、决策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第711号），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 | 按进展情况及时公开 | 辛置镇人民政府 | ■政务服务中心■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村公示栏 | √ |  | √ |  | √ | √ |
| 政策文件 | 6 | 重大政策解读及回应 | ●有关重大政策的解读及回应 ●相关热点问题的解读及回应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第711号），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务公开工作中进一步做好政务舆情回应的通知》（国办发〔2016〕61号） | 重大决策作出后及时公开 | 辛置镇人民政府 | ■政务服务中心■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村公示栏 | √ |  | √ |  | √ | √ |
| 7 | 重要会议 | 以会议讨论作出重要改革方案等重大决策时，经党组研究认为有必要公开讨论决策过程的会议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第711号），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 | 提前一周发通知邀请 | 辛置镇人民政府 | ■政务服务中心■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村公示栏 | √ |  | √ |  | √ | √ |
| 政策文件 | 8 | 征集采纳社会公众意见情况 | 重大决策草案公布后征集到的社会公众意见情况、采纳与否情况及理由等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第711号）,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 | 征求意见时对外公布的时限内公开 | 辛置镇人民政府 | ■政务服务中心■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村公示栏 | √ |  | √ |  | √ | √ |
| **2** | 备灾管理 | 1 | 综合减灾示范社区 | 综合减灾示范社区分布情况（其具体位置、创建时间、创建级别等）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第711号）、《社会救助暂行办法》（2014）、《国家综合防灾减灾规划（2016-2020年）》 |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辛置镇人民政府 | ■政务服务中心■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村公示栏 | √ |  | √ |  | √ | √ |
| 备灾管理 | 2 | 灾害信息员队伍 | 镇村两级灾害信息员工作职责和办公电话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第711号）、《社会救助暂行办法》（2014）、《国家综合防灾减灾规划（2016-2020年）》 |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辛置镇人民政府 | ■政务服务中心■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村公示栏 | √ |  | √ |  | √ |  |
| 3 | 预警信息 | 气象、地震等单位发布的预警信息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第711号） |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辛置镇人民政府 | ■政务服务中心■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村公示栏 | √ |  | √ |  | √ |  |
| **3** | 灾后救助 | 1 | 灾情核定信息 | 本行政区域内因自然灾害造成的损失情况（受灾时间、灾害种类、受灾范围、灾害造成的损失等）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第711号）、《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灾害救助条例》（国务院令第577号） |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辛置镇人民政府 | ■政务服务中心■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村公示栏 | √ |  | √ |  | √ |  |
| 2 | 救助审定信息 | 自然灾害救助（6类）的救助对象、申报材料、办理程序及时限等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第711号）、《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灾害救助条例》（国务院令第577号） |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辛置镇人民政府 | ■政务服务中心■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村公示栏 | √ |  |  | √ | √ | √ |
| 灾害救助 | 3 | 辛置镇应急办审批 | 救助款物通知及划拨情况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第711号）、《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灾害救助条例》（国务院令第577号） |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辛置镇人民政府 | ■政务服务中心■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村公示栏 | √ |  | √ |  | √ | √ |
| 4 | 因灾过渡期生活救助 | ●因灾过渡期生活救助标准、过渡期生活救助对象评议结果公示（灾民姓名、受灾情况、拟救助金额、监督举报电话） ●过渡期生活救助对象确定（灾民姓名、受灾情况、救助金额、监督举报电话)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第711号）、《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灾害救助条例》（国务院令第577号） |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辛置镇人民政府 | ■政务服务中心■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村公示栏 | √ |  | √ |  | √ | √ |
| 灾后救助 | 5 | 居民住房恢复重建救助 | ●居民住房恢复重建救助标准（居民因灾倒房、损房恢复重建具体救助标准） ●居民住房恢复重建救助对象评议结果公示（公开灾民姓名、受灾情况、拟救助标准、监督举报电话）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第711号）、《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灾害救助条例》（国务院令第577号） |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辛置镇人民政府 | ■政务服务中心■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村公示栏 | √ |  | √ |  | √ | √ |
| **4** | 款物管理 | 1 | 捐赠款物信息 | 年度捐赠款物信息以及款物使用情况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第711号） | 按进展情况及时公开 | 辛置镇人民政府 | ■政务服务中心■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村公示栏 | √ |  | √ |  | √ | √ |
| 款物管理 | 2 | 年度款物使用情况 | 年度救灾资金和救灾物资等使用情况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第711号） | 按进展情况及时公开 | 辛置镇人民政府 | ■政务服务中心■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村公示栏 | √ |  | √ |  | √ | √ |
| **5** | 工作动态 | 1 | 工作信息 | 防灾减灾救灾其他相关动态信息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第711号） | 按进展情况及时公开 | 辛置镇人民政府 | ■政务服务中心■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村公示栏 | √ |  | √ |  | √ | √ |

**（十二）就业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公开事项 | 公开内容（要素） | 公开依据 | 公开时限 | 公开主体 | 公开渠道和载体 | 公开对象 | 公开方式 | 公开层级 |
| 一级事项 | 二级事项 | 全社会 | 特定群众 | 主动 | 依申请公开 | 乡级 | 村级 |
| 1 | 就业信息服务 | 就业政策法规咨询 | 就业创业政策项目、对象范围、政策申请条件、政策申请材料、办理流程、办理地点（方式）、咨询电话 |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就业促进法》、《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 |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 辛置劳保所 |  ■政务大厅■村公示栏 | √ | 　 | √ | 　 | √ |  |
| 2 | 岗位信息发布 | 招聘单位、岗位要求、福利待遇、招聘流程、应聘方式、咨询电话 | 同上 | 辛置劳保所 | √ | 　 | √ | 　 | √ |  |
| 3 | 求职信息登记 | 服务对象、提交材料、办理流程、服务时间、服务地点（方式）、咨询电话 | 同上 | 辛置劳保所 | √ | 　 | √ | 　 | √ |  |
| 4 | 职业介绍、职业指导和创业开业指导 | 职业介绍 | 服务内容、服务对象、提交材料、服务时间、服务地点（方式）、咨询电话服务内容 |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就业促进法》、《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 | 同上 | 辛置劳保所 |  ■政务大厅■村公示栏 | √ | 　 | √ | 　 | √ |  |
| 5 | 职业指导 | 辛置劳保所 | √ | 　 | √ | 　 | √ |  |
| 6 | 职业介绍、职业指导和创业开业指导 | 创业开业指导 | 服务内容、服务对象、提交材料、服务时间、服务地点（方式）、咨询电话 |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就业促进法》、《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 |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 辛置劳保所 |  ■政务大厅■村公示栏 | √ | 　 | √ | 　 | √ |  |
| 7 | 公共就业服务专项活动 | 公共就业服务专项活动 | 活动通知、活动时间、参与方式、相关材料、活动地址、咨询电话 |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 辛置劳保所 |  ■政务大厅■村公示栏 | √ | 　 | √ | 　 | √ |  |
| 8 | 就业失业登记 | 失业登记 | 对象范围、申请人权利和义务、申请条件、申请材料、办理流程、办理时限、办理地点（方式）、办理结果告知方式、咨询电话 |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 辛置劳保所 |  ■政务大厅■村公示栏 | √ | 　 | √ | 　 | √ |  |
| 9 | 就业登记 | 对象范围、申请人权利和义务、申请条件、申请材料、办理流程、办理时限、办理地点（方式）、办理结果告知方式、咨询电话 | 辛置劳保所 |  ■政务大厅■村公示栏 | √ | 　 | √ | 　 | √ |  |
| 10 | 就业失业登记 | 《就业创业证》申领 | 对象范围、申请人权利和义务、申请条件、申请材料、办理流程、办理时限、办理地点（方式）、办理结果告知方式、咨询电话 |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就业促进法》、《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 |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 辛置劳保所 |  ■政务大厅■村公示栏 | √ | 　 | √ | 　 | √ |  |
| 11 | 创业服务 | 创业补贴申领 | 对象范围、申请人权利和义务、申请条件、申请材料、办理流程、办理时限、办理地点（方式）、办理结果告知方式、咨询电话 |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 辛置劳保所 |  ■政务大厅■村公示栏 | √ | 　 | √ | 　 | √ |  |
| 12 | 对就业困难人员（含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实施就业援助 | 就业困难人员认定 | 对象范围、申请人权利和义务、申请条件、申请材料、办理流程、办理时限、办理地点（方式）、办理结果告知方式、咨询电话 |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就业促进法》、《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 |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 辛置劳保所 |  ■政务大厅■村公示栏 | √ | 　 | √ | 　 | √ |  |
| 13 | 就业困难人员社会保险补贴申领 | 对象范围、申请人权利和义务、申请条件、申请材料、办理流程、办理时限、办理地点（方式）、办理结果告知方式、咨询电话 |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 辛置劳保所 |  ■政务大厅■村公示栏 | √ | 　 | √ | 　 | √ |  |
| 14 | 公益性岗位补贴申领 | 对象范围、申请人权利和义务、申请条件、申请材料、办理流程、办理时限、办理地点（方式）、办理结果告知方式、咨询电话 |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 辛置劳保所 |  ■政务大厅■村公示栏 | √ | 　 | √ | 　 | √ |  |
| 15 | 对就业困难人员（含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实施就业援助 | 求职创业补贴申领 | 对象范围、申请人权利和义务、申请条件、申请材料、办理流程、办理时限、办理地点（方式）、办理结果告知方式、咨询电话 |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就业促进法》、《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 |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 辛置劳保所 |  ■政务大厅■村公示栏 | √ | 　 | √ | 　 | √ |  |
| 16 | 吸纳贫困劳动力就业奖补申领 | 对象范围、申请人权利和义务、申请条件、申请材料、办理流程、办理时限、办理地点（方式）、办理结果告知方式、咨询电话 |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 辛置劳保所 |  ■政务大厅■村公示栏 | √ | 　 | √ | 　 | √ |  |
| 17 | 高校毕业生就业服务 | 高等学校等毕业生接收手续办理 | 对象范围、申请人权利和义务、申请条件、申请材料、办理流程、办理时限、办理地点（方式）、办理结果告知方式、咨询电话 |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 辛置劳保所 |  ■政务大厅■村公示栏 | √ | 　 | √ | 　 | √ |  |
| 18 | 高校毕业生就业服务 | 就业见习补贴申领 | 对象范围、申请人权利和义务、申请条件、申请材料、办理流程、办理时限、办理地点（方式）、办理结果告知方式、咨询电话 |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就业促进法》、《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 |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 辛置劳保所 |  ■政务大厅■村公示栏 | √ | 　 | √ | 　 | √ |  |
| 19 | 求职创业补贴申领 | 对象范围、申请人权利和义务、申请条件、申请材料、办理流程、办理时限、办理地点（方式）、办理结果告知方式、咨询电话 |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 市人社局 |  ■政务大厅■村公示栏 | √ | 　 | √ | 　 | √ |  |

**（十三）农业农村补贴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公开事项 | 公开内容（要素） | 公开依据 | 公开时限 | 公开主体 | 公开渠道和载体 | 公开对象 | 公开方式 | 公开基层 |
| 一级事项 | 二级事项 | 全社会 | 特点群体 | 主动 | 依申请 | 乡级 | 村级 |
| 1 | 农业生产发展资金 | 耕地地力保护 | ●政策依据；●申请指南：包括补贴对象、补贴范围、补贴标准、申请程序、申请材料、咨询电话、受理单位、办理时限、联系方式等；●补贴结果；●监督渠道：包括举报电话、地址等。 | 《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关于修订印发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财(2020)10号)、《财政部农业部关于全面推开农业“三项补贴”改革工作的通知》(财农(2016)26号)、《山西省财政厅山西省农业厅<关于印发农业生产发展资金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晋财农(2017) 92号)、《山西省财政厅山西省农业厅关于做好农业支持保护补贴资金工作的通知》(晋财农(2018) 72号) | 自政府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法律、法规对政府信息公开的期限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辛置镇人民政府 | ■政务服务中心■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村公示栏 | √ |  | √ |  | √ | √ |

**(十四)社会救助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公开事项 | 公开内容(要素） | 公开依据 | 公开时限 | 公开主体 | 公开渠道和载体 | 公开对象 | 公开方式 | 公开层级 |
| 一级事项 | 二级事项 | 全社会 | 特定群体 | 主动 | 依申请 | 镇级 | 村级 |
| 1 | 综合业务 | 政策法规文件 | l《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国务院令第649号）l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落实《社会救助暂行办法》的实施意见（晋政发〔2014〕35号）l市级政策法规文件 | 《信息公开条例》及相关规定 | 制定或获取信息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 辛置镇人民政府 | ■便民服务中心■镇公示栏■村公示栏■电子屏 | √ |  | √ |  | √ | √ |
| 2 | 监督检查 | l社会救助信访通讯地址;辛置镇人民政府l社会救助投诉举报电话：0357-5685988 | 《信息公开条例》及相关规定 | 制定或获取信息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 辛置镇人民政府 |  ■便民服务中心■镇公示栏■村公示栏■电子屏 | √ |  | √ |  | √ | √ |
| 3 | 最低生活保障 | 政策法规文件 | l《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最低生活保障工作的意见》（国发〔2012〕45号）l《最低生活保障审核审批办法（试行）》（民发〔2012〕220号）l《山西省最低生活保障审核审批办法（试行）》（晋民发〔2013〕72号）l关于印发临汾市农村最低生活保障政策与扶贫开发政策有效衔接实施方案的通知（临政办发〔2017〕54号）l关于印发霍州市农村最低生活保障制度与扶贫开发政策有效衔接实施方案的通知（霍政办发〔2017〕76号）l关于印发霍州市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实施细则的通知（霍政办发〔2009〕72号） | 《信息公开条例》及相关规定 | 制定或获取信息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 辛置镇人民政府 | ■便民服务中心■镇公示栏■村公示栏■电子屏 | √ |  | √ |  | √ | √ |
| 4 | 办事指南 | l办理事项：最低生活保障l办理条件：有本市户口且在当地常住；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自申请之日前（城市6个月，农村12个月）家庭人均纯收入低于本市最低生活标准，且家庭经济状况不能维持基本生活需要l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城市低保655元/月，农村低保5400元/年l申请材料：申请书、家庭经济状况申报表及授权书、居民户口本、身份证、家庭成员收入证明、其他l办理流程：申请、受理、审核、审批l办理时间、地点：在辛置镇民政办月初申请办理） |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最低生活保障工作的意见》（国发〔2012〕45号）、各地相关政策法规文件 | 制定或获取信息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 辛置镇人民政府 | ■便民服务中心■镇公示栏■村公示栏■电子屏 | √ |  | √ |  | √ | √ |
| 5 | 审核信息 | l初审对象名单及相关信息 |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最低生活保障工作的意见》（国发〔2012〕45号）、各地相关政策法规文件 | 审核结束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公示7个工作日 | 辛置镇人民政府 | ■便民服务中心■镇公示栏■村公示栏■电子屏 | √ |  | √ |  |  | √ |
| 6 | 审批信息 | l低保对象名单及相关信息 |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最低生活保障工作的意见》（国发〔2012〕46号）、各地相关政策法规文件 | 审批结束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 辛置镇人民政府 | ■便民服务中心■镇公示栏■村公示栏■电子屏 | √ |  | √ |  | √ | √ |
| 7 |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 政策法规文件 | l《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健全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的意见》（国发〔2016〕14号）l民政部关于印发《特困人员认定办法》的通知（民发〔2016〕178号）l民政部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健全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的意见》（民发〔2016〕115号）l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健全完善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的实施意见（晋政发〔2016〕61号）l山西省民政厅 山西省财政厅关于制定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指导标准的通知（晋民发〔2017〕57号）l关于印发临汾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实施办法的通知（临政发〔2017〕19号）l霍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霍州市农村五保制度实施细则》（暂行）的通知（霍政发〔2006〕32号） | 《信息公开条例》及相关规定 | 制定或获取信息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 辛置镇人民政府 |  ■便民服务中心■镇公示栏■村公示栏■电子屏 | √ |  | √ |  | √ | √ |
| 8 | 办事指南 | l办理事项：特困人员救助l办理条件：具有本辖区户籍的城乡老年人、残疾人、未满16周岁的未成年人无劳动能力、无生活 来源、无法定赡养人、抚养、扶养义务人，或者其法定义务人无履行义务能力l救助供养标准：集中供养11244元/年，分散供养10224元/年l申请材料：申请表、家庭经济状况登记表及授权书、申请人和法定赡养、抚养、扶养义务人的身份证和户口本复印件、申请人和法定赡养、抚养、扶养义务人的收入证明、其他相关证明材料l办理流程：申请、受理、审核、审批l办理时间、地点：月初在镇民政办申请 |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健全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的意见》（国发〔2016〕14号）、各地相关政策法规文件 | 制定或获取信息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 辛置镇人民政府 | ■便民服务中心■镇公示栏■村公示栏■电子屏 | √ |  | √ |  | √ | √ |
| 9 | 审核信息 | l初审对象名单及相关信息l终止供养名单 |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健全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的意见》（国发〔2016〕14号）、各地相关政策法规文件 | 审核结束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公示7个工作日 | 辛置镇人民政府 |  ■便民服务中心■镇公示栏■村公示栏■电子屏 | √ |  | √ |  |  | √ |
| 10 |  | 审批信息 | l特困人员名单及相关信息 |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健全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的意见》（国发〔2016〕14号）、各地相关政策法规文件 | 审批结束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 辛置镇人民政府 | ■便民服务中心■镇公示栏■村公示栏■电子屏 | √ |  | √ |  | √ | √ |
| 11 | 临时救助 | 政策法规文件 | l《国务院关于全面建立临时救助制度的通知》（国发〔2014〕47号）l《民政部 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临时救助工作的意见》（民发〔2018〕23号）l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落实《社会救助暂行办法》的实施意见（晋政发〔2014〕35号）l山西省民政厅 山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临时救助工作的通知（晋民发〔2018〕72号）l《关于转发山西省民政厅 山西省财政厅 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临时救助工作的通知》的通知（临市民发〔2018〕127号）l关于印发霍州市城乡居民临时困难救助实施细则的通知（霍政发〔2017〕34号）） | 《信息公开条例》及相关规定 | 制定或获取信息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 辛置镇人民政府 | ■便民服务中心■镇公示栏■村公示栏■电子屏 | √ |  | √ |  | √ | √ |
| 12 | 办事指南 | l办理事项：临时救助l办理条件：有本市常住户口，因突发性、临时性等原因造成基本生活出现暂时困难的家庭l救助标准：一次性个人最高救助5000元，家庭最高救助10000元l申请材料：申请书；在校证明；申请人及家庭成员户口本、身份证复印件；低保证、低收入家庭提供家庭成员收入证明；按类别填写相应表格并提供证明材料；申请人近期1寸免冠照片4张；指定代发机构个人结算储蓄存折复印件l办理流程：申请、受理、审核、审批l办理时间、地点：镇民政办 | 《国务院关于全面建立临时救助制度的通知》（国发〔2014〕47号）、各地相关政策法规文件 | 制定或获取信息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 辛置镇人民政府 | ■便民服务中心■镇公示栏■村公示栏■电子屏 | √ |  | √ |  | √ | √ |
| 13 | 审核审批信息 | l临时救助对象名单 | 《国务院关于全面建立临时救助制度的通知》（国发〔2014〕47号）、各地相关政策法规文件 | 审核或审批结束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 辛置镇人民政府 | ■便民服务中心■镇公示栏■村公示栏■电子屏 | √ |  | √ |  | √ | √ |

**（十五）养老服务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公开事项 | 公开内容（要素） | 公开依据 | 公开时限 | 公开主体 | 公开渠道和载体 | 公开对象 | 公开方式 | 公开层级 |
| 一级事项 | 二级事项 | 全社会 | 特定群众 | 主动 | 依申请公开 | 镇级 | 村级 |
| 1 | 养老服务业务办理 | 老年人补贴 | 老年人补贴名称（高龄津贴、养老服务补贴、护理补贴等）；各项老年人补贴依据；各项老年人补贴对象；各项老年人补贴内容和标准；各项老年人补贴方式；补贴申请材料清单及格式；办理流程、办理部门、办理时限、办理时间、地点、咨询电话 | 《信息公开条例》及相关规定 | 制定或获取补贴政策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 辛置镇人民政府 |  ■便民服务中心 ■村公示栏  ■镇公示栏  | √ | 　 | √ | 　 | √ | √ |
| 2 | 养老服务行业管理信息 | 老年人补贴申领和发放信息 | 本行政区域各项老年人补贴申领数量、本行政区域各项老年人补贴申领审核通过数量、本行政区域各项老年人补贴申领审核通过名单、本行政区域各项老年人补贴发放总金额 | 《财政部 民政部 全国老龄办关于建立健全经济困难的高龄 失能等老年人补贴制度的通知》、各地相关政策法规文件、《信息公开条例》及相关规定 | 每20个工作日更新 | 辛置镇人民政府 | ■便民服务中心 ■村公示栏■镇公示栏  | √ | 　 | √ | 　 | √ | √　 |

**（十六）社会保险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公开事项 | 公开内容 | 公开依据 | 公开时限 | 公开主体 | 公开渠道和载体 | 公开对象 | 公开方式 | 公开层级 |
| 一级事项 | 二级事项 | 全社会 | 特定群体 | 主动 | 依申请 | 乡（镇）级 | 村级 |
| 1 | 城乡居民参保 |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参保登记 | 事项名称、事项简述、办理材料、办理方式、办理时限、结果送达、收费依据及标准、办事时间、办理机构及地点、咨询查询途径、监督投诉渠道 |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社会保险法》、《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 |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 市人社局 | ■镇劳保所■微信公众平台 | √ | 　 | √ | 　 | √ | √ |
| 个人基本信息变更 | 事项名称、事项简述、办理材料、办理方式、办理时限、结果送达、收费依据及标准、办事时间、办理机构及地点、咨询查询途径、监督投诉渠道 |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社会保险法》、《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 |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 市人社局 | ■镇劳保所■微信公众平台 | √ | 　 | √ | 　 | √ | √ |
| 2 | 社会保险参保信息维护 | 养老保险待遇发放账户维护申请 | 事项名称、事项简述、办理材料、办理方式、办理时限、结果送达、收费依据及标准、办事时间、办理机构及地点、咨询查询途径、监督投诉渠道 |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社会保险法》、《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 |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 市人社局 | ■镇劳保所■微信公众平台 | √ | 　 | √ | 　 | √ | √ |
| 3 | 社会保险缴费申报 | 缴费人员增减申报 | 事项名称、事项简述、办理材料、办理方式、办理时限、结果送达、收费依据及标准、办事时间、办理机构及地点、咨询查询途径、监督投诉渠道 |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社会保险法》、《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 |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 市人社局 | ■镇劳保所■微信公众平台 | √ | 　 | √ | 　 | √ | √ |
| 4 | 社会保险缴费申报 | 社会保险缴费申报与变更 | 事项名称、事项简述、办理材料、办理方式、办理时限、结果送达、收费依据及标准、办事时间、办理机构及地点、咨询查询途径、监督投诉渠道 |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社会保险法》、《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 |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 市人社局 | ■镇劳保所■微信公众平台 | √ | 　 | √ | 　 | √ | √ |
| 社会保险费延缴申请 | √ | 　 | √ | 　 | √ | √ |
|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申领 | √ | 　 | √ | 　 | √ | √ |
| 暂停养老保险待遇申请 | √ | 　 | √ | 　 | √ | √ |
| 恢复养老保险待遇申请 | √ | 　 | √ | 　 | √ | √ |
| 5 | 养老保险服务 | 居民养老保险注销登记 | 事项名称、事项简述、办理材料、办理方式、办理时限、结果送达、收费依据及标准、办事时间、办理机构及地点、咨询查询途径、监督投诉渠道 | 《信息公开条例》、《社会保险法》、《劳动保险条例》 |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 市人社局 | ■镇劳保所■微信公众平台 | √ | 　 | √ | 　 | √ | √ |
| 遗属待遇申领 | √ | 　　 | √ | 　　 | √ |  √ |